

关于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3）2200031号

关于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3）220003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教育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3）2200038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开元教育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向湖南乐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0 万元的事项（见财务报表附注六、12），基于我们所获得的信息及已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就该项交易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同时，我们注意到开元教育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已转让上述出资（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重要性

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确定重要性水平，由于开元教育公司是首次承接，且为上市实体，我们采用其 2022 年度合并税前利润金额 5555.05 万元为标准，按 5% 的比例计算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270 万元（取整）。

2、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

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是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一、保留意见的内容”所述,我们无法就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发表了保留意见。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开元教育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与 2022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苏同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林庚

中国·武汉

2023年4月24日